

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5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招标采购-2025-10-1	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汤阴县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聘40家造价咨询机构为汤阴县财政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范围：汤阴县财政局造价咨询。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汤阴县财政局。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汤阴县。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内容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内容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信誉承诺: 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 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 网上获取,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 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此为获取征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 选择所投项目,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并“确认并签名”,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网站, 登录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网站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8.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最高限制单价”显示为“预算金额”，“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财政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杨志宇

联系方式：13937298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3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征集人）	名称：汤阴县财政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杨志宇 联系方式：13937298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3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汤阴县财政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汤阴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0
1.3.1	采购范围	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承担汤阴县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汤财（2022）56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0%进行计取。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表后《附件 1：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费结算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4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下列情况

		据实调整入围供应商数量：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50 家时取40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50 家时，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在汤阴县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请登录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通过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共1人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按中标顺序轮候）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清退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清退框架协议。 3.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每家入围供应商交纳2000元。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汤财（2022）56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0%进行计取；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结算。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的质疑。 4.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

		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汤阴县财政局文件

汤财〔2022〕56 号

汤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中介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管理，规范付费行为，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财政投资评审费用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实际，形成了《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作为财政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管理及结算的依据。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汤阴县财政局框架协议评审造价

— 1 —

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单位运行)起执行。以前未
结算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管理，规范付费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财政投资评审费用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确保财政性投资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财政局向受委托单位支付评审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费额的确定。财政局根据委托投资评审业务的情况、评审质量和评审时效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评审费用。

一、投资评审付费额的确定：

投资评审付费额一般考虑实际评审投资额、工程复杂程度、审减额奖励、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来计算。计算公式为：投资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审减额付费+评审质量因素。

基本付费额是指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投资额按照基本付费率分段累进核定的应付评审费用额度。

计算公式为：基本付费额=Σ实际评审投资额(分段金额)×基本付费率×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具体如下：

1、评审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下，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2.2‰确定；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2000元计算。

2、评审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1.7‰确定。

3、评审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1.2‰确定。

4、评审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1‰确定。

5、评审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0.8‰确定。

6、评审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0.6‰确定。

7、评审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0.4‰确定。

8、评审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投资评审基本费按投资额的0.2‰确定。

(二)专业调整系数：

1、建筑工程	1
2、市政、绿化工程	0.8
3、水利、土地工程	0.7
4、公路工程	0.6

(三)附加调整系数：

1、概算	0.4
2、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1
3、竣工结（决）算	1.1
4、清单评审	1.1

(四)财政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过程中，若审减额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累计取：

- 1、审减额在5%~15%时，按超过部分的1%的比例计取；
- 2、审减额在15%以上时不再计取；
- 3、审减额计费最高不超过基本费的50%。

对于大型项目投资额无法明确、用投资额计算付费比较困难的委托任务，也可有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共同协商付费额。

支付外聘专家费用按中介机构费用的30%计取(评审 20%、复核10%),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300元以下的,按 300元(评审200元、复核100元)计算。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委托的投资评审业务付费的支付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由汤阴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5分)	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7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7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5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2. 人员机构设置 (7分)	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3分。
	4. 服务工作流程 (6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6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4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6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1.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2.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
	7. 档案管理措施 (6分)	1. 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2. 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 3. 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2分。

	8. 服务承诺 (10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部分 (45分)	履约能力(3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能力(30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3分，最多得18分； ③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6分；或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响应证书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其中②和③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 2. 办公场所(5分) 根据要求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采购人所在地（安阳地区）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独立的会议区、独立的核对室、独立的档案室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响应文件》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地址、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得5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的工程造价评审或审核，每提供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相关业绩表，并提供合同。若合同为服务年限无具体项目名称的，须另提供评审报告、项目结论认可的签署意见、业主评定表等相关文件。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汤财〔2022〕56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80%进行计取。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汤阴县财政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汤阴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 造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 _____

五、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详见汤阴县财政局文件规定）。_____

六、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汤财（2022）56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80%计取；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结算。

七、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 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_____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_____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_____

(4) 存在泄密等问题， 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_____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 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 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 份，其中，甲方一 份， 乙方一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采购合同文本：评审造价合同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类别: Ⅰ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三份, 咨询人两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出具评审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的五倍。咨询人对其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有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失责、违反职业操守、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费用结算标准：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汤财（2022）56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0%进行计取。

（二）付款方式： 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材料完成后通过现金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汤阴县行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汤财（2022）55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汤阴县财政局文件

汤财〔2022〕55号

汤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汤阴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协审中介机构：

依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实际，制定《汤阴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汤阴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1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保证评审质量，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行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汤阴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汤财〔2016〕57号），结合我县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汤阴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按照“顺序轮候、严格考评、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准入退出

第四条 中介机构的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签订入围框架协议的中介机构，在框架协议期内，具备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第五条 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二) 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接受评审中心的监督指导；

(五)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六)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中介机构应对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

第六条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一)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三)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四) 索取或接受项目相关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五)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六) 工作失误造成国家损失的；
- (七)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八) 拒绝接受评审中心的监督管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 (十一) 考评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十二)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业务的委托和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购买服务的项目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委托评审任务。根据入围框架协议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中介机构依次委托评审任务。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

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第八条 委托评审程序

(一) 送审单位将送审资料报送评审中心；

(二) 送审资料通过初步审核的，评审中心按规定接收登记；

(三) 评审中心将项目资料移交中介机构；

(四) 中介机构对委托项目实施评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初审结论包括初审报告、成果文件及相关计算依据)；

(五)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的初审结论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交中介机构调整修改初审结论，出具最终评审结论；

(六) 评审中心向送审单位出具评审意见。

第九条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委托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两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评审中心备案。

第十条 中介机构自接受委托项目后，应对全部资料及时审核、查验，如资料有疑义或需补充完善的，现场勘

察后一日内提交资料问题清单。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不得向送审单位等相关方直接索取相关资料或联系其他相关事宜。对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或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提前一天提出申请,由评审中心负责联系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我中心要求的委托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委托时间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因送审单位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评审中心认定合理顺延时间;因中介机构原因未按时完成的,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根据评审中心复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后出具最终评审结论(评审报告及成果文件),确保出具书面报告成果的准确性。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做出书面说明,评审报告内容详尽,包含工程概况、评审范围、评审依据、工程经济指标、审减(增)情况说明。成果文件包括项目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报告及成果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执业印章、负责审核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个人执业印

章。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结束,中介机构应当将评审报告、评审成果文件,连同送审资料、工作底稿(评审计划、评审内容、审减(增)情况、评审发现的问题,所形成的专业判断及依据等)、工程量计算稿、询价记录及现场踏勘记录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后送至评审中心审核存档。

第十五条 回避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一) 评审项目报审预算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二)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三)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期内与送审项目单位有业务往来的;

(五)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

第十六条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七条 评审服务质量考评

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抽查考评。

(一) 日常考评。对各中介机构委托任务进行逐个考评,在项目委托服务完成后,以项目复核意见为依据,结合成果报告、服务对接和工作底稿等情况,对每一项委托任务的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其他因素进行考评(附件1)。

考评分为“优”、“良”、“中”、“差”、“极差”五个等次。优(91-100分),良(81-90分),中(71-80分),差(61-70分),极差(60分及以下)。

对服务期内委托项目考评3次等次为“中”及以下的中介机构,评审中心将暂停委托项目六个月;对委托项目考评等次为“差”的中介机构,评审中心将扣除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50%,并暂停委托任务六个月;对服务期内委托项目考评2次等次为“差”的中介机构,将取消中介机

构继续服务的资格；对考评等次为“极差”的中介机构，评审中心将拒绝支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并取消中介机构继续服务的资格。

(二)抽查考评。评审中心将视情况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委托评审项目日常考评均为“良”以上等次的，作为重点项目的复核中介机构，并在难度大特殊项目委托时评审中心优先考虑委托。

项目抽查偏差=(1-项目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 $\times$ 100%。

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1、项目抽查偏差在 $\pm 3\%$ 到 $\pm 5\%$ 之间的(不含 $\pm 3\%$ 和 $\pm 5\%$)，扣减项目造价咨询费的 30%；

2、项目抽查偏差在 $\pm 5\%$ 到 $\pm 10\%$ 之间的(含 $\pm 5\%$ 和 $\pm 10\%$)，扣减项目造价咨询费的 50%，并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二年)内受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

3、项目抽查偏差在±10%之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造价咨询费的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

第十八条 评审意见发出后,若出现评审质量事故的,将取消该中介机构在本框架协议期继续服务的资格,并拒绝支付或追溯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汤阴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日常考评表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日期: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项目人员未按工作要求配备的,扣10分。中途换人且影响评审工作的,扣10分。	0-10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内容详实的计10分;程序不规范、内容缺失的视情况适当扣减,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存档资料完整计10分。资料不完整视情况适当扣减,扣完为止。	0-10
评审质量	计价过程	以评审定稿与初审结论比较为准	工程量10分,误差3%以上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子目套用5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材料价格5分。没采用指导价或偏高市场价3%以上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20
	评审成果	以评审定稿与初审结论比较为准	偏差1%以内得15分;偏差1-2%得10分;偏差2-3%得5分,偏差超出3%的0分。	0-15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报告质量完整准确的计5分。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1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5
评审时效	初审结论	以初审结论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计14分,延期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	0-14
	评审报告	以修改复核问题时间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6分,延期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	0-6
其他因素	难度分值	以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认定为准	视项目审核复杂难度不同按1-3分计。	1-3
	整体满意度	以评审工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7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7
合计			100	

注:1.非中介机构原因(材料价、暂定金额等)导致的审核偏差不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2.非中介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汤阴县财政局，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1. 项目概况：汤阴县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聘40家造价咨询机构为汤阴县财政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采购范围：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承担汤阴县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汤阴县财政局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汤阴县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服务合同额结算标准按照汤财（2022）56号文件汤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汤阴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0%进行计取。

9. 采购预算价：3600000元/年，据实结算。

10. 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1）、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评审中心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市场信息等。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3）、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造价咨询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包括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向采购人提供与委托项目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

（5）、接到采购人委托通知后，需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6）、服从采购人的评审计划安排，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质量考核。

（7）、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8）、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征集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 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 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履约能力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办公场所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供应商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 担。

委托期限： 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承诺书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 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汤阴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费用结算标准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费用结算标准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不得更改。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报价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0，投标报价0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2. 人员机构设置;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工作流程;
5. 风险管控措施;
6. 进度保障措施;
7. 档案管理措施;
8. 服务承诺。

六、 履约能力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程师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级别	证号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_____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2) 履约能力”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后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一人一表，表明序号。

(三) 办公场所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类似业绩”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二)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 二选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 二选一,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该提醒内容删除, 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资料